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2014年4月22日为本基金首个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赎回业务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份额交易业务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4月18日起，工商银行开始代理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美元汇，基金代码：0502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4年4月18日（含）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裕隆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18日开始停牌，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2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齐翔腾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24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齐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腾达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2.21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408”，配售简称为“齐翔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560,649,6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399,88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1张部分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93,000万元（930万张）。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408”，申购简称为“齐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申购上限是310万张（31,000万元）。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4月18日（T日）。

9、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0、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证券代码为“128005”。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配售日2014年4月18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1）如有限售条件股东为法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见发行公告附件一）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如有限售条件股东为自然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股东（自然人）本人签字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见发行公告附件二）

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4月18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4月18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为无效申购，若原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齐翔转债。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齐翔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工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系统内行号	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原股东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T日）9:00至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网下申购

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93,000万元（930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齐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见发行公告附件三）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缴纳申购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4月18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工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系统内行号	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汇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和汇款用途为“齐翔转债认购定金”（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齐翔转债认购定金），将汇款回单与《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一并传真至010-56839559。认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请贵方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申购定金于2014年4月18日（T日）17:0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账号）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联系人：周洪秀

电话：0533-7547767

传真：0533-7547782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罗斌、高丽嵩、葛青、张红

电话：010-56839501、010-56839425、010-56839490、010-56839506

传真：010-56839354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郑淳、刘碧波

电话：010-60833680、010-6083622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2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署《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
- ●投资金额7,6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本身存在投资风险，本次投资收益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原定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近期，公司与其他战略合作者达成合作意向，拟共同发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预计不超过1亿元，公司拟持股60%以上。子公司将依托汇通项目的核心专利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有线数字电视光纤网络多媒体终端产品，以及光纤网络条件下的智能家居、智慧城市所需的系统平台、接入网关等系列产品。

2、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4-21），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签署《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其履行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2.1.名称：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锡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158,081,05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销售。

近三年主要业务：广播电视网络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信息服务、咨询、工程设计、施工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3年财务指标：资产总额3,112,219,732.02元，资产净额1,476,237,518.71元。营业收入1,222,519,562.26元，净利润103,841,808.09元。

2.2.名称：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高志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4,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通讯产品、电视设备，摄像头、门铃、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近三年主要业务：光电产品、通讯产品、电视设备，摄像头、门铃、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未披露原因：上市静默期财务数据不便于对外披露。

2.3.自然人：张秀云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道长春明珠一委1组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7,600万元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网络条件下的数字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系统平台、接入网关、多媒体终端等电子产品和网络产品；智能芯片的开发与销售；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代理销售设备与产品，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与售后服务；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系统整体运行外包服务、安全服务、灾备服务及配套运营服务；云计算；融合IT服务咨询等。（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万元	65.79%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万元	13.16%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万元	13.16%
张秀云	货币	600万元	7.89%

6、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共设5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推荐1名董事长和2名董事共3人，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高锐视迅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董事。设监事1名，由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与住所

公司名称为“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Jishi Huitong Technology Co. Ltd。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海鹰路8号院3号北楼401室。

2、公司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网络条件下的数字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系统平台、接入网关、多媒体终端等电子产品和网络产品；智能芯片的开发与销售；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代理销售设备与产品，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与售后服务；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系统整体运行外包服务、安全服务、灾备服务及配套运营服务；云计算；融合IT服务咨询等。（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3.1.公司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并载入《公司章程》。

3.2.股东出资方式、额度及比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万元	65.79%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万元	13.16%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万元	13.16%
张秀云	货币	600万元	7.89%

3.3.各股东认缴出资时限

公司核准登记后，将在注册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股东各方应在对本协议确认并签字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认缴的出资额一次性汇入公司临时账户。公司收到股东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后，将履行验资、备案等相关程序。

4、核心专利权处置

鉴于公司依靠甲方完全拥有的核心专利权，开发、生产和销售有线数字电视光纤网络多媒体终端产品，以及光纤网络条件下的智能家居、智慧城市所需的系统平台、接入网关等系列产品。为此，各股东约定：

4.1.各股东同意在公司设立初期的产品研发阶段，甲方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关系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专利权。核心专利权包括：光传输系统（ZL 2012 2 0510818.4）；网络数据传输系统（ZL 2012 2 0514895.7）；网络数据传输系统中的数据发送前端（ZL 2012 2 0510805.7）；网络数据传输系统中的数据传输终端（ZL 2012 2 0510771.1）；

4.2.公司成立后，基于以上核心专利权研发形成的新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4.3.当公司产品基本定型，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并进入正常运作后，甲方可将其提供的公司核心专利权，以通用的评估方法和市场公允价值，按1:1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核心专利权也可由公司购入。以上核心专利权的处置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时，甲方将回避。

5、公司的设立登记

各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各方均应严格恪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违约方应及时、足额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争议的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甲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余条款。

8、其他事项

8.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8.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公司备案，其余报工商行政管理局；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主要承载的“汇通科技项目”是网络光纤入户的整体解决方案，该项目利用先进的服务平台及开放的技术体系可以有效解决不同技术标准、服务平台与终端用户、智能家庭跨行业应用间的互联互通问题；可以向用户提供纷繁多样的新型化与个性化的业务。该项目主要产品“汇通盒子”是社会信息化、智慧城市及家居智能化的智能信息终端，可以解决直播电视、视频点播、宽带上网、电话通讯、无线覆盖等诸多应用的信息汇聚问题。合资公司的设立是有线电视运营商与设备制造商的强强联合，符合公司“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的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资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4-01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重庆水务”）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13号），定于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10%的股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新增及取消有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项议案审议表决。

（四）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1、提案名称：《关于新增及取消有关重庆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主要内容：水务资产公司提名增加余剑锋、张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取消王崇举、叶绍瑜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新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4日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事项：

本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共12项，其中需审议的议案11项：

1、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7、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9、审议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新增及取消有关重庆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2、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4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4年4月24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小姐

3、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联系传真：023-63860827

六、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1：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剑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剑锋先生，1970年5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规划处职员，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目前兼任重庆建设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勤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勤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历任重庆建筑大学副教授，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目前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2：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4：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5：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6：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6	议案7：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议案8：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8	议案9：审议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10：审议关于新增及取消有关重庆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议案11：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	议案12：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许培坤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许培坤先生于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1%。减持后，许培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2%，均为无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许培坤	大宗交易	2014-4-11	9.32元	150万股	0.4793%
		2014-4-16	9.15元	250万股	0.7988%
合计		---	---	400万股	1.27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许培坤	合计持有股份	1872万股	5.9813%	1472万股	4.7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万股	5.9813%	1472万股	4.7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许培坤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许培坤）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许培坤先生目前没有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已超过半年，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培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4,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4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证券销售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景顺长城基金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及时获得各项业务办理提示，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